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國字第3號

上訴人 陳中南

被上訴人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張凱堯

被上訴人 和遠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彰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本院114年度國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
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
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
115年6月22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
裁定已於115年7月6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未補正，
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
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為憑，上訴
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蘇 錦 秀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蘇懌帆